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33号 (总号: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8日

1997年 第33号

(总号:88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1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2号）	(1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3号）	(1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4号）	(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476)
关于开展汽车租赁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 (1480)
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1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令（一九九七年第2号）	(148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1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48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8, 1997

Issue No. 33 (1997)

Serial No. 885

CONTENTS

Decree No.9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6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 Resources	(1461)
Decree No.23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68)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ivil Aircraft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1468)
Decree No.23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72)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ivil Aircraft Rights Registration	(1472)
Decree No.23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76)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Export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1476)
Circular o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in the Provision of	

Automobile Rental Services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1480)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in the Provision of Automobile Rental Services	(1481)
Decree No.2 of 1997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86)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o the Provisions on the Sharing of Financial Capital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Partners to Joint Ventures	(1486)
Decree No.8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8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五条 国家制定节能政策,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能源的合理利用,并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或者节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每年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

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对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比较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定能源节约、能源开发投资项目,制定能源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的耗能过高的工业项目的名录和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

对没有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有关节能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有关节能的标准应当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并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

第十五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生产量大面广的用能产品的行业加强监督,督促其采取节能措施,努力提高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逐步降低本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七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淘汰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名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定。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的规定,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提出用能产品节能质量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质量认证证书,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发布公报,公布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等状况。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用能单位要加强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千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法进行节能的检验检测。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要求、节能措施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耗。

用能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节能培训。

未经节能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在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应当遵守依法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不得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如实注明能耗指标。

第二十七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用能效率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单位职工和其他城乡居民使用企业生产的电、煤气、天然气、煤等能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计量和交费,不得无偿使用或者实行包费制。

第三十一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先进节能技术,确定开发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对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推广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进境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境外落后的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三十五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排的科学研究资金中应当安排节能资金,用于先进节能技术研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技术政策,推动符合节能要求的科学、合理的专业化生产。

第三十七条 建筑物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耗。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方针,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通用节能技术:

(一)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提高热电机组的利用率,发展热能梯级利用技术,热、电、冷联产技术和热、电、煤气三联供技术,提高热能综合利用率;

(二)逐步实现电动机、风机、泵类设备和系统的经济运行,发展电机调速节电和电力电子节电技术,开发、生产、推广质优、价廉的节能器材,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三)发展和推广适合国内煤种的流化床燃烧、无烟燃烧和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四)发展和推广其他在节能工作中证明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通用节能技术。

第四十条 各行业应当制定行业节能技术政策,发展、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限制或者淘汰能耗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通用的和分行业的具体的节能技术指标、要求和措施,并根据经济和节能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使我国能源利用状况逐步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新建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能耗指标不符合产品的实际情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公开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管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依照本条例进行国籍登记：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 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三条 民用航空器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国籍登记；未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外国办理国籍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工作，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六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不得作为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据。

第二章 国籍登记

第七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证明申请人合法身份的文件；
- (二)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或者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
- (三) 未在国外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外国国籍的证明；
- (四)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第九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 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三) 民用航空器型号；

- (四) 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 (五)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六) 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七) 民用航空器登记日期；
- (八)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签发人姓名。

第十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应当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第十一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 (二) 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依法转移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 (二) 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 (三) 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
- (四)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没有或者未携带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第三章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登记标志为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置于登记标志之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之间加一短横线。

第十七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将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喷涂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民用航空器上，并保持清晰可见。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在民用航空器上的位置、尺寸和字体，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

第十九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用耐火金属或者其他耐火材料制成的识别牌。

第四章 临时登记

第二十条 对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民用航空器，申请人应当在进行下列飞行前 30 日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办理临时登记：

- (一) 验证试验飞行、生产试验飞行；
- (二) 表演飞行；
- (三) 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四) 其他必要的飞行。

前款申请人是指民用航空器制造人、销售人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申请人。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临时登记的，应当确定临时登记标志，颁发临时登记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取得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出口时，可以使用易于去除的材料将临时登记标志附着在民用航空器上，并应当完全覆盖外方要求预先喷涂的外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主管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工作，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

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第四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或者抵押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填写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或者抵押权登记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本条例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文件。

办理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和有关

债权证明。

第五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 (二)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六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 (二)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民用航空器设定抵押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买卖合同或者租赁合同；

- (四)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 (二)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
- (三) 民用航空器抵押合同；
- (四)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八条 就两架以上民用航空器设定一项抵押权或者就同一民用航空器设定两项以上抵押权时，民用航空器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就每一架民用航空器或者每一项抵押权分别办理抵押权登记。

第九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权利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民用航空器权利人颁发相应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并区别情况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事项；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

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颁发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民用航空器为数人共有的，载明民用航空器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四)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五) 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制造日期和制造地点；
- (六) 民用航空器价值、机体材料和主要技术数据；
- (七) 民用航空器已设定抵押的，载明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 (八)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日期；
- (九)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占有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 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所有人或者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日期和约定的占有条件；
- (四) 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日期；
-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抵押权人颁发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抵押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民用航空器抵押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日期；
-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颁发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生债权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发生债权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四）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主张的债权数额和债权发生的时间、原因；
- （五）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日期；
-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同一民用航空器设定两项以上抵押权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持有关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民用航空器抵押合同变更时，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权利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权利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在有关权利登记证书和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注明变更事项；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持有关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和证明文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转移；
- （二）民用航空器灭失或者失踪；
- （三）民用航空器租赁关系终止或者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停止占有；
- （四）民用航空器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消灭；
- （五）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消灭；
-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回有关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相应地注销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的权利登记，并根据具体情况向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出具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注销证明书；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23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

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品贸易局（以下简称国家军品贸易局）是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五条 军品出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
- （二）不损害有关地区的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 （三）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军品贸易公司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九条 军品贸易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实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军品贸易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军品贸易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代理企业，代为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三章 军品出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贸易局或者由国家军品贸易局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国家军品贸易局申请审查批准；国家军品贸易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方可成立。

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贸易局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重大的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经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审查，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贸易局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贸易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

第十八条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的审查批准办法和军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办法，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军品出口，由国家军品贸易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军品出口通知。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收到军品出口通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军品出口的安全、迅速、准确。

第四章 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条 未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国家禁止个人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三)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四)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转让军品出口项目批准文件、合同批准文件、许可证和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等单证；

(五) 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六)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军品贸易局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军品贸易公司的请求，可以对妨碍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贸易局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军品贸易局报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由国家军品贸易局报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贸易局取缔非法活动，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军品贸易公司对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该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警用装备的出口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汽车租赁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7〕内贸函机字第 4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商业（贸易）、物资厅（局、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贸易局，各有关汽车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推动我国租赁业有计划、有步骤、健康地发展，1996 年 11 月，我部发出了《关于进行实物性租赁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1996〕内贸函市字第 632 号）和《关于印发〈实物性租赁业务试点工作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内贸市字〔1996〕第 125 号）。根据近年来我国租赁业的发展情况，考虑到汽车商品的特殊性，为更好地规范汽车租赁经营行为，保证汽车租赁事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国汽车销售企业、租赁企业和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或租赁部门中，选择部分企业开展汽车长、短期租赁的试点工作，为保证汽车租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制定了《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现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汽车租赁试点采取自愿的原则，我部将根据各企业的申请、资格条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汽车销售、租赁企业的原则，择优确定。

二、参加汽车租赁试点的企业，通过试点，要摸索在汽车租赁财务、税收、管理、服务及风险规避等方面的经验，探讨适合国情汽车租赁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办法。

三、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要

求，认真组织好汽车租赁试点工作，积极为试点企业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探讨推动试点工作的办法和措施。试点中有什么问题、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函告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及市场建设管理司。

附件：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租赁业务，保证汽车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实物性租赁业务试点工作管理试行办法》（内贸市字〔1996〕第12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汽车租赁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做法，不断进行规范和完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租赁为实物租赁，是以取得汽车产品使用权为目的，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期内包括汽车功能、税费、保险、维修及配件等服务的租赁形式。

第四条 汽车租赁分为长期租赁和短期租赁两种形式。

本办法所称长期租赁，是租赁企业与用户签订长期（一般以年计算）租赁合同，按长期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通常包括车辆价格、维修保养费、各种税费开支、保险费及利息等）扣除预计剩存价后，按合同月数平均收取租赁费用，并提供汽车功能、税费、保险、维修及配件等综合服务的租赁形式。

本办法所称短期租赁，是租赁企业根据用户要求签订合同，为用户提供短期内（一般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用车服务，收取短期租赁费，解决用户在租赁期内与之相关的各项服务要求的租赁形式。

第五条 汽车租赁试点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条件选择开展长期或短期租赁，也可以

同时开展长、短期租赁业务。

第二章 试点企业

第六条 现有的汽车租赁企业、销售企业和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或租赁部门均可申请参加汽车长、短期租赁试点。

第七条 申请参加汽车租赁试点的企业应向国内贸易部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参加试点的申请报告；
- (二) 当地政府或商品流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三) 试点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汽车租赁企业章程及企业运作的有关管理办法；
- (五) 进行汽车租赁的合同文本。

第八条 流通企业申请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合法注册登记手续和法定地位，具有长期销售或租赁汽车的经验和业绩；
- (二) 有开展汽车租赁的自有资金和较强的筹措资金能力；
- (三) 拥有相应的熟悉汽车租赁业务人员和汽车专业及维修的技术人员；
- (四) 具有严谨的汽车租赁业务程序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及租赁手续；
- (五) 具有进行汽车租赁业务的经营场所、相应的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第九条 生产企业申请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国家重点规划发展的汽车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好，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 (二) 有汽车租赁业务发展规划和开展汽车租赁的具体措施；
- (三)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相应的服务设施和功能。

第十条 汽车租赁试点企业，由国内贸易部根据企业的综合信誉、经济效益、租赁规模、管理水平和市场辐射能力等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参加汽车租赁试点的企业，未办理工商登记或企业经营增项的，在开展汽车租赁经营活动以前，应持批准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经营范围增项手续。

第十二条 租赁试点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资金，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十三条 租赁试点企业经营行为暂停或终止，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自决定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汽车长期、短期租赁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第十五条 汽车长期、短期租赁合同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要求，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款：

(一)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法定名称及详细地址；

(二) 注明租赁汽车的品牌、型号（包括底盘号和发动机号）、车牌号、数量及附属物品清单（如车载电话、备份轮胎、随车工具）等；

(三) 注明在租赁期内被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汽车租赁企业；

(四) 租赁合同生效的起止日期；

(五) 明确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六) 注明对被租赁汽车的保养、维修及管理条款；

(七) 承租方对车辆的检验及返还时出租方验收条款；

(八) 租赁双方对合同期满后车辆的使用和处理意见的条款；

(九) 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 合同担保、保险、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

(十一)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六条 租赁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改和解除合同。

第四章 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汽车租赁企业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直接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租赁用车。以小轿车为租赁对象的汽车租赁企业，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

控购指标。

第十八条 开展汽车租赁的企业要为用户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相关证件完备的车辆。

第十九条 汽车租赁企业要对租赁车辆制订出定期的检查、保养规定。应建立、完善汽车维修服务网点，及时、有效地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租赁企业有责任向用户提供性能良好的代用车。

第二十条 汽车租赁企业必须按我国现行险种为租赁车辆投保。在车辆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租赁用户要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及租赁企业报告，由租赁企业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对车辆损失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的处理，在租赁合同中也应有明确的条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租赁企业在与用户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时，必须对合同期满后的汽车残值和各项经济指标作出合理价格测算，尽量使车辆处于比较合理的经济水平。

第二十二条 租赁试点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租赁车辆作直接销售、委托拍卖或投放旧车交易市场交易的处理：

(一) 在租赁合同中，双方已对租赁期满后的车辆作出定向销售协议条款的；

(二) 租赁试点企业对租赁车辆各项经济指标合理测算后，继续从事租赁经营不经济的；

(三) 租赁试点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停业，不能继续开展租赁经营的。

对做上述处理的车辆，仅限于本企业更换下来未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租赁车辆。对更换下来达到报废标准的租赁车辆，汽车租赁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报废。

第二十三条 租赁企业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尤其是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对用户的支付能力要有充分的资信调查。当用户不能支付租赁费或车辆不能归还时，必须依据法律手段进行回收。

第二十四条 租赁企业要严格履行汽车租赁合同，自觉维护租赁双方的权益。一旦出现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处理。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有权对汽车租赁试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由国内贸易部会同当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对租赁试点企业进行指导。当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积极为试点企业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研究探讨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的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七条 确定为汽车租赁试点的企业要努力开拓业务，不断扩大租赁规模。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试点活动。每季度末将本企业试点的综合情况报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市场建设管理司（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国内贸易部在每年一季度对试点租赁企业进行年检。被检者需提供以下材料：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及重大经营活动记录等。

第二十九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年检不合格：

- （一）批准为汽车租赁试点单位后，6个月内没有开展业务的；
- （二）企业经营秩序混乱，交易行为不规范，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的；
- （三）租赁规模较小或租赁规模提高不大的；
- （四）不按规定申报年检材料的。

对于年检不合格的试点企业，国内贸易部将责令进行整改，6个月内整改没有明显效果的，取消企业试点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令

一九九七年 第2号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已于1997年9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吴 仪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
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9月29日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为了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含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加强管理，现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金。对特殊情况需延长支付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购买总金额的60%以上，在1年内付清全部购买金，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控股投资者在付清全部购买金额之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均须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同步缴付认缴的出资额。因特殊情况不能同步缴付的，应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比照本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7 年 8 月 29 日的决定：

免去徐有芳的林业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耀邦为林业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7 年 1 月 13 日

任命韩肇康为中葡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大使衔），免去过家鼎的中葡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职务。

1997 年 1 月 23 日

任命谈嘉伦为驻哥德堡总领事，宋有明为驻温哥华总领事，蒋万诚为驻伊基克总领事；免去杨宗良的驻温哥华总领事职务。

1997年3月4日

免去时延春的驻亚丁总领事职务，吴俊峰的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职务。

1997年4月17日

任命郑小龙为驻亚丁总领事，黄道生为驻斯特拉斯堡总领事，刘俊宝为驻爱丁堡总领事，吴克明为驻悉尼总领事（大使衔），刘志海为驻巴勒斯坦办事处主任（大使衔），王国士为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免去段津的驻悉尼总领事职务。

1997年6月20日

任命王桂生为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大使衔），免去赵稷华的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职务。

1997年7月14日

免去甘子玉、余健明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7年8月19日

任命尹成杰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1997年9月2日

任命齐景发为农业部副部长，免去张延喜的农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7年9月5日

任命高严为电力工业部副部长兼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1997年9月8日

任命陈至立（女）为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俞正声为建设部副部长，免去毛如柏的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0.00元